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 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267

采购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245 号



采购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磋商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响应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响应文件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磋商开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磋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9、样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质疑函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评审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评审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评分标准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投标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76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8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9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5
3、响应文件	26
4、响应文件提交	28
5、磋商开启	29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1、评审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6
3、评审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投标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76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8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9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

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 8 月 5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13937968513
代理机构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勃君、191037927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267
- 2、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800.00 元

最高限价：129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磋商 (2025)0245 号-1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 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299800.00	1299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应按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陶湾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68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2007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陶湾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685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7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u> / </u>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5-267
1.1.8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5)0245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每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⑤、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

	式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2998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钼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各投标单位承诺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7.6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保期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钼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为核心产品)			
1	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温度 测定原理：铂热电阻感测法 量程：-10℃~60℃，可调 测量误差：±0.5℃ MTBF：≥720 h/次 2、pH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 0~14，可调 漂移（pH=4、7、9）：±0.1 pH 重复性：±0.1 pH 响应时间：≤30 s 温度补偿精度：±0.1 pH MTBF：≥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3、溶解氧 测定原理：荧光电极法 量程：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0.3 mg/L 量程漂移：±0.3 mg/L	台	1

		重复性: ±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MTBF: ≥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4、电导率 测定原理: 四级式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200 mS/m, 可调 重复性误差: $\pm 1\%$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响应时间 (T90): ≤ 30s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MTBF: ≥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5、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4000NTU, 可调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MTBF: ≥ 720h/次		
2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 (0~15) mg/L, 可调 3、24h 低浓度漂移: ≤ 0.02 mg/L 4、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5、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量程 20%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量程 50%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量程 80%时: $\pm 3.0\%$/ 6、重复性: $\leq 2\%$ 7、定量下限: ≤ 0.15 mg/L (示值误差$\pm 30.0\%$)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 mg/L: ≤ 0.2 mg/L 水样浓度≥ 2.0 mg/L: $\leq 10\%$ 9、数据有效率: $\geq 90.0\%$ 10、一致性: $\geq 90.0\%$ 11、▲液位传感器: 波长 940nm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12、▲光源检测模块: 波长 700nm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13、▲随着数智化改革和智慧运维推进, 仪器可升级	台	1

		拓展数智化功能：可进行远程多点线性测试，减少维护人员前往现场频率，无需人员前往现场，可实现仪器远程校准。（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测量方法：高锰酸钾氧化 光度滴定法 2、测量范围：(0~10) mg/L, (0~20) mg/L, 可调 3、重复性：±5% 4、零点漂移：±5% 5、量程漂移：±5% 6、葡萄糖试验：±5%（测量误差） 7、MTBF：≥720 h/次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9、▲液位传感器：波长 940nm（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光源检测模块：波长 525nm（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随着数智化改革和智慧运维推进，仪器可升级拓展数智化功能：可实现远程多点线性测试，减少维护人员前往现场频率，无需人员前往现场，可实现仪器远程校准。（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4	钼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测量方法：光学比色法 2、测量范围：0-0.1/0.5/1/5/10mg/L 3、重复性：<5% 4、分辨率：0.001mg/L 5、量程漂移：±10% 6、零点漂移：<0.01mg/L 7、▲定量方式：采用可调光学定量（提供证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明材料） 8、准确度：<10% 9、实际水样比对：<15% 10、取样方式：采用非接触式注射泵取样（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11、▲分离技术：采用非接触式在线分离技术装置（提供证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明材料） 12、控制系统：ARM 嵌入式控制系统 13、▲痕量检测：采用微量重金属检测富集技术（提供证省级或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明材料） 14、自动控制：适应不同应用场合对水样自动启动循环检测模式，同时启动控制中心警报机器断电后重新来电时，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台	3

		15、自检系统：自我监测泄漏；仪器状态自我诊断，试剂报警，水样报警		
5	采水单元	(1) 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 (2) 采用双层防护措施。在采水头外围设计防护隔栅以有效地防止沙石、悬浮物堵塞，在采水头上还要加装一层不锈钢护网罩，可以加强防藻功能，内外层防护网罩的设计结构易于日常维护。 (3) 采用自吸泵或潜水泵提水的模式，考虑停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所选水泵扬程满足当地实际需要。 (4) 部分预留有手动原水取水口，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故障、超标）时，自动将本次测试的水样保存，以便进行对照试验。 (5) 为确保自动监测站的监测频次，应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或手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 采水管道材质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水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管路易于拆卸和清洗。 (7)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套	3
6	控制单元（含系统控制、数据采集、数据传输）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应能保证长期无人值守运行的体系结构，控制软件可与数据平台现有的远程控制软件完全兼容。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	套	3

		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数据采集与传输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采用虚拟专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		
7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水样箱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2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故障自动报警。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地设计预处理。	套	3
8	辅助单元	（1）配备 UPS（总功率$\geq 2\text{KW}$）、稳压器等；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4）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套	3
9	一体化户外机柜	（1）一体化集成式水质监测站机柜设有底座，应通过固定地脚与基座连接。 （2）站房须采用可吊装设计，方便运输搬运；站房设置防水结构同时填充保温材料。 （3）采排水管路应防蛇、鼠、虫。 （4）一体式机柜站房箱体钢板外层喷涂耐酸碱腐蚀、	套	3

		防水的涂层。 (5) 配置工业空调, 为一体化站房提供符合仪器设备要求的温湿度环境。 (6) 设围栏, 高度不低于 1.5 米, 拟建水泥站台基础。		
10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站点周围环境、采水点的不间断监控, 每个站点配置 1 个视频监控探头、1 台网络录像机。视频监控单元的软件系统具有很好的兼容性, 具备视频回放功能。主要要求如下: 1、高清球机 (1) 400 万像素, 不低于 2560×1440 分辨率,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2)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3) P66, 抗干扰能力强。 2、网络录像机 (1) 配置网络硬盘录像机, 保存摄像机录像视频。 (2) 最大支持 4×1080P 解码。 (3) 配置 4TB 监控级硬盘。 3、太阳能 (1) 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箱, 200W 太阳能板, 120AH 锂电池, 金属防护机箱, 抱箍安装支架及配件; (2) 立杆高度不低于 3.5 米。	套	3
二	软件平台			
1	软件平台	1、功能要求 1.1. 数据接入/联网 平台运行环境支持云平台, 支持对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监测点等实现在线监测管理, 满足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及智慧运维、数据综合应用需求。支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规范(试行)》通讯协议。 1.2. 数据中心 (1) 实时一览 页面动态轮播展示各个监测点的最新监测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及化学需氧量等因子以及水质类别; (2) 数据查询 可查询实时数据或小时数据。并且小时数据同时展示数据标记 FLAG, 需提供数据上报标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 手工数据补录 针对在线监测数据缺失部分支持手工数据的补录, 主要是针对缺失时间、缺失数据进行手工补录, 已有在线监测数据的因子在手工补录数据部分会自动剔除,	套	1

		不予填报补录 (4) 报表统计 以列表的方式对辖区内水质站点统计生成日、周、月、年的相关统计报表，所生成报表可导出本地 Excel 存储；报表统计中包含均值和最值统计 1.3. 事件中心 (1) 报警管理 平台可自动判断小时数据恒值报警、离线报警、仪器故障报警等并进行存储。系统可自动判断是否解除并提供人工处理窗口。可按照报警类型、涉及因子、解除状态、处理状态、持续时长进行筛选； 1.4. 后台管理 支持区域添加、流域站点添加、用户管理、报警配置等功能。 1.5. 系统安全 用户进入系统时需要进行身份验证，权限不同的用户对平台享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2、系统性能 ▲多用户并发：系统支持多用户并发使用，要求 100 并发用户执行【查询 3*1440 条数据】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不超过 80%，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70%。（提供省级及以上软件质量测评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一用户：单用户执行【查询 3*1440 条数据】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不超过 80%，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70%。（提供省级及以上软件质量测评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产品成熟度证明 产品资质：投标人或平台供应商具有地表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软著和登记测试报告		
2	服务器	1. 技术规格：1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3350 处理器，核数 ≥ 8 核，频率 $\geq 3.0\text{GHz}$。 3. 内存：配置 32G DDR4，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 4. 硬盘：配置 1 块 960G SSD 盘，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套	1
3	显示屏	1、尺寸：≥ 100 寸； 2、RAM $\geq 8\text{G}$； 3、硬盘容量 $\geq 256\text{G}$； 4、拼接类型：无拼接；	套	1
三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	负责三套水站、一套平台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套	1
---	------	------------------------	---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6、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2）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7、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 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8、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 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9.2 售后服务: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9.2.1 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9.2.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⑤、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9.2.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9.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0、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4.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得分; ▲项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非▲项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环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环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能力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的得10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5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整体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手段。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供货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地理位置的远近、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 得6分; 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清晰明确、合理得当, 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得3分; 承诺内容勉强可行得2分; 承诺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6分; 简单描述得3分; 缺少此项不得分。
	1.0	4.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投标文件

				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4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全的得1分。
业绩信誉	0.0	2.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业绩的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